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學生公共服務申請要點

102 年 7 月 25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協助並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課程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服務情操及落實社會教育理念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遊客中心服務：服務台遊客服務事項、協助照顧或陪伴老弱婦幼及身心障礙遊客、設施播映操作等。

（二）綠色環境服務：環境清潔整理、園藝景觀之綠美化及資源分類回收等。

（三）學生才藝表演：得配合機關辦理活動需求或由學生或學校主動申請經核准者。

（四）會議及活動服務：協助各項會議、活動、策展之進行，包括展場維護、特定展品的操作示範、安全維護、研習活動協助教作、預防觀眾意外受傷、小區域或精要展示品解說及展場秩序維持等。

（五）其他服務：由申請學校、社團或個人自行規劃或發想，經本處審核通過者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

（一）本處所轄遊客中心。

（二）本處辦理之各項活動舉辦地點。

（三）其他：申請單位自行規劃地點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求及申請時間而定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(一)登記辦法：

1. 申請參與公共服務學習者請先上本處網站瀏覽，依本處所公告服務需求種類、時段及人數，考量自身狀況及往返時間後，上網或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本處網址：<http://www.maolin-nsa.gov.tw>

地址：90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120 號

聯絡人：陳沛琳

電話：(08)7992221 轉 231，傳真：(08)7991592。

E-Mail：peilin.maolin@tbroc.gov.tw。

請於申請登記期限前完成登記。以網路報名者，完成申請表格之填寫後上傳，系統將自動寄發通知信件，待本處審核後，系統並以 E-mail 發送審核結果通知書。

2. 親自登記：本處各遊客中心皆可受理。

(二) 如需辦理抽籤或甄審程序之服務項目，原則依登記先後次序進行審核後，再由電腦抽籤或面談擇優錄取，名單將公布於網站。通過者請自行列印 E-mail 錄取通知並攜帶報到。

(三) 服務項目如需辦理行前訓練課程，將通知參加人員依所訂辦法參加，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或經發現不適任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逕予告知學生本人。

(四) 取消登記或放棄錄取資格，請以書面、電話或 E-mail 通知本處。如因故未能報到者，至少需於 2 日前聯絡，否則不受理再次登記。

(五) 為建立學生對各項服務之正確認知及提昇服務學習效果，本處將視服勤種類，指派資深優秀同仁擔任學生輔導員，全程提供相關諮詢及指導。

七、報到及服務作業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請於開始服務時間提早 15 分鐘至本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繳交公共服務紀錄卡，未攜帶者請於 7 日內補交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依所核准服務地點，持通知報到文件親自報到。
- (三) 用餐：原則上請申請人自行攜帶餐點及飲水，如有專案配合項目，另依該專案辦理。
- (四) 服裝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以建立優良服務形象。
- (五) 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勤結束後，由輔導員於學生公共服務紀錄卡上加蓋時數認證章後發還。
- (六) 獎勵：具有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本處函請就讀學校獎勵或由本處頒獎表揚。

八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請自行考量自身情況辦理保險項目。
- (二)參與學生公共服務者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學生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服務規章。
- (四)凡有缺勤、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機關及學校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並通知學校處理。
- 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學生公共服務自選表

年								
月								
日								
星期								
上午 9~12 點								
下午 2~5 點								
服務項目 1 (遊客中心 服務)								
服務項目 2 (綠色環境 服務)								
服務項目 3 (學生才藝 活動服務)								
服務項目 4 (會議及活 動服務)								
服務 項目 5 (其他服務)								
服務地點 (寶來)								
服務地點 (茂林)								
服務地點 (賽嘉)								
服務地點 (瑪家)								
服務地點 (其他)								

※請自行填寫可參與公共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茂管處核定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申請公共服務時間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